

特别约定

1、健康告知：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等状况，并在投保时已向保险人如实告知。保险人仅就符合以下健康（本特约第 2-9 条）等状况要求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状况与下述内容不符，保险人有权不同意承保，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2、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没有发现健康检查异常（血液检查、尿液检查、体液检查、心电图、超声检查、影像检查、内镜检查、病理检查、物理检查、介入检查）；与同龄儿童相比较，被保险人的身体、智力发育情况正常；过去 2 年内未住院或没有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手术或治疗；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没有疾病未治愈或正在接受治疗的情况，被保险人目前可以正常饮食和活动。

3、被保险人过往没有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没有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被保险人过往没有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

4、被保险人未存在下列任一项：1）智力障碍、残疾或畸形、严重烧伤、瘫痪或植物人状态、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2）成瘾性药物、毒品中毒史；曾因饮酒、吸烟过度接受治疗；日常接触任何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3）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肿块、结节（如肺部结节，乳房结节/肿块，甲状腺结节）、息肉、占位、囊肿、赘生物、黑痣增大、不明原因淋巴结肿大或脾肿大。

5、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肿瘤、不典型增生或异型增生、癌前病变；高血压、心肌病、风湿性心脏病、心包炎、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脑血管疾病、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脑或脊髓的损伤；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肾切除；肝炎（含肝炎病毒携带者）、慢性肝病；胰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白塞病、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或糖耐量异常；肺间质疾病、支气管扩张、哮喘、肺动脉高压、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功能不全；运动神经元病、癫痫；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和乙类）；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多囊卵巢综合征遗传型。

6、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未存在下列症状：反复头痛、胸痛、腹痛、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超过 2 周）、抽搐、不明原因出血、咯血、呕血、便血（非痔疮出血）、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黄疸、浮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

7、3 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不低于 2.5 公斤；没有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8、因以下原因住院作为例外事项，仍可投保本产品：1）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且痊愈、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炎、急性支气管炎、急性肺炎（非重症）；2）急性肠胃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囊炎。

9、被保险人不为体校、警校、武术学校、职业技工类院校在读学生。

10、被保险人限 30 天（含）-17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学习或正常生活的未成年人，其中体校、杂技、军警类、戏曲舞蹈、技校等专业院校学生不在承保范围内。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11、等待期：疾病住院医疗等待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续保无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导致门诊和住院医疗无等待期。

12、意外门诊医疗：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引致的伤害，由此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 100% 给付意外门诊医疗保险金。

13、住院医疗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 60 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实际支出的医保范围内（包括乙类药品、乙类项目的个人自负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扣除免赔后（本保单起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为 30 天到 6 周岁的，免赔额为 300 元；本保单起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为 7 周岁到 17 周岁的，无免赔额），按照 100% 比例给付保险金（如被保险人未经医保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按照 60% 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2）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导致的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药品费用，按 60% 比例给付保险金。

（3）挂床住院和 24 小时以内的疾病住院均不属于赔偿责任（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14、药品费用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15、本保单指定医院范围为：卫生部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有私营医院（含私营社保定点医院）和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不在保障范围内。

同时以下医疗机构也不在保障范围内：（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 (4) 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5)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6)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 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 山东省滨州市中心医院 (9) 四川省的宜宾市翠屏区所有医院；(10)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首日急诊可放宽至一级公立医院，后续必须转入合同指定医院进行后续治疗。

16、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1) 既往疾病：**先天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或保单等待期内，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及保险健康告知中的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2) 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3) 非疾病性治疗：**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性功能障碍治疗；生育或牙科相关治疗：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4)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5) 各类医疗鉴定费用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6)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特定传染病、地方病；(7)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8) 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9) 腹股沟斜疝、鞘膜积液、包茎；(10) 儿童鼾症（扁桃体肥大、腺样体肥大等疾病）。**

17、本保单特约中涉及被保险人健康等状况内容部分仅作为核保承保决定的参考，不代表任何关于被保险人健康等状况的评价和认定。

18、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为销售。

